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及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医学部（简称医学部）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 2018 年全国重点大学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和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及名额的全国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培养类型

医学部招收的研究生分为两类：一类是学术型研究生，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术学位；另一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实践工作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专业学位。

三、申请材料

1. 北京大学医学部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2. 北京大学医学部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3. 专家推荐信 3 封，即需要 3 位专家分别推荐，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4.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
5.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6.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FL 成绩、IELTS 成绩、GRE 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复印件 1 份。
7. 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研究成果。
8. 申请学院要求的其它材料（查看申请学院网页）。

将材料按顺序装订在一起，按规定时间寄或送至申请学院研究生主管办公室。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医学部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公示，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申请人将被取消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办法

1. 专业目录

医学部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的学科专业和名额请查阅《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请依据目录中学院注明的推荐免试专业报考。

进入 www.bjmu.edu.cn → 人才培养 → 研究生教育 → 招生就业办查看。

2. 网络申报

申请医学部推荐免试研究生的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应在网上提交本人申报信息，网址：<http://gratest.bjmu.edu.cn/yjs/jump/ssks>，网络申报日期为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具体网报要求请见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就业办网页网报说明。

3. 接收申请材料

医学部各学院接收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纸质版材料时间为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的纸质版申请材料直接寄（送）达所申请学院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邮寄地址见附件），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成绩单原件如提交确有困难，经申请学院同意可延至复试报到时补交。

4.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申请者须按照教育部要求，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在系统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缴费、接受复试确认和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5. 初审和复试

① 各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免试复试名单，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于 2017 年 9 月上旬在医学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公室网页公示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② 复试时间为 9 月中旬，具体安排与复试名单一同公布。

③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外语、专业知识和实验或实践技能的考核，形式为笔试、口试和技能操作等，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综合分析与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动手能力等。

参加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按当年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录取与公示

① 医学部通过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复试和待录取通知，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者视为放弃。

② 医学部不再向接收的免试推荐研究生（含硕士生和直博生）发放纸质版接收函。

③ 推免生可登录医学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网页查询待录取公示名单。若对复试结果或待录取名单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

五、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或3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按医学部有关规定申请择优进入博士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分段连续培养、阶段考核筛选、择优选拔进入第二阶段攻读博士学位”的培养方式，第一阶段（硕士生阶段）为3年，第二阶段（博士生阶段）为3年。

六、学费

研究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8000元/学年/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2000元/学年/生。推免直博生按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缴纳学费，10000元/学年/生。

七、奖学金与助学金

1. 国家学业奖学金

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国家学业奖学金。推免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与金额详见下表：

培养类型	硕士生等级与金额	博士生等级与金额
学术型	一年级： 一等奖 12000 元/学年/生 二年级及以上： 一等奖 12000 元/学年/生 二等奖 10000 元/学年/生	一年级： 一等奖 18000 元/学年/生 二年级及以上： 一等奖 18000 元/学年/生 二等奖 15000 元/学年/生
专业学位	一年级： 12000 元/学年/生 二年级及以上： 6000 元/学年/生	

一年级推免研究生统一享受一等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进入二年级（含）以后，所有学术型研究生（含学术型推免生）的国家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与金额由各学院（部）依据具体评定办法与实施细则统一动态评审。推免直博生自入学起参与博士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评定。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留学生、延期生以及其他不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国家学业奖学金。

2. 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万元/学年/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万元/学年/生。专项奖学金的金额为 1000-10000 元/项，其中久信直博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一年级直博生，获奖名额为 20 人/学年，奖金额为 10000 元/生。

3. 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25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500 元。

推免直博生自入学起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享受国家助学金。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留学生、延期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4. “三助”岗位津贴

“三助”岗位津贴是指研究生通过兼做“助研、助教、助管”工作获得一定的岗位薪酬。各岗位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教学、管理的实绩发放津贴。助研岗位覆盖率为 99%，硕士生的助研津贴一般不少于 500-700 元/月，博士生的助研津贴一般不少于 800-1000 元/月（不含寒暑假）；此外，学校还提供部分助教（20 元/学时，周津贴不超过 200 元）和助管（25-30 元/小时）岗位。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其助研津贴由导师视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八、资格复审及录取

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我校将对获得待录取资格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学分要求；
2. 毕业论文成绩应在“良”以上；
3. 取得待录取资格后，本科必修、限选及公选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4. 自取得待录取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未受过任何处分。

九、注意事项

1. 请考生及时浏览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www.bjm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招生就业办），查看招生有关信息等。

2. 咨询电话：（010）82802338 监督电话：（010）82802337

咨询邮箱：yzb@bjmu.edu.cn

十、如在 2018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附件:

推荐免试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学院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基础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生化楼 305 房间基础医学院科研与研 究生办公室	100191	010-82802536	李平风	请寄 EMS
药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国重 3 号楼 209 办公室	100191	010-82801117	韩 健	请寄 EMS
公共卫生学 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 生学院 213 室教学办公室	100191	010-82801182	贺 婧	请寄 EMS
护理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护理楼 119 室北京大学护理 学院教学办公室	100191	010-82802248	魏征新	信封标明 “研究生推 免报名”
医学人文研 究院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人文 研究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逸 夫教学楼 713 房间	100191	010-82805054	王心彤	信封标明 “研究生推 免报名”
第一临床医 学院	北京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急诊多 功能厅 2 楼教育处研究生办 公室	100034	010-66551066	张 皓	
第二临床医 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 街 11 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科教楼 0206 房间	100044	010-88325950	教育处	信封标明 “研究生推 免报名”
第三临床医 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教学 科研楼 2 层 220 北京大学第 三医院教育处	100191	010-62016929	谷士贤	信封标明 “研究生推 免报名”
口腔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 街 22 号北京大学口腔医学 院综合楼一层 113 房间研 究生办公室	100081	010-62130611	徐开秀	信封标明 “研究生推 免报名”
精神卫生研 究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行政 楼 210 教育处	100191	010-62723747	张 莹	信封标明 “研究生推 免报名”

学院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临床肿瘤学院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肿瘤医院科研楼 324	100142	010-88196293	陈扬霖	材料请通过 EMS 寄送
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教育处 210 房间	100035	010-58516792	宋虹	信封标明“研究生推免报名”
北京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北京医院查体中心 711	100730	010-58115033	王培忠	
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路 2 号中日友好医院临研所 2 层会议室（教育处研究生办）田春萍老师（收）	100029	010-84205526	田春萍	邮寄地址请务必写明“田春萍老师（收）”
首都儿科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儿科研究所科研楼 404 室科研处	100020	010-85695562	刘巍	请寄顺丰
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莲花路 1120 号北大医院科教楼	518036	0755-83923333-3319	廖新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回龙观医院门诊楼六楼科技处	100096	010-62715511-6458	陈楠	邮寄地址请务必写明“陈楠老师（收）”